



三通網資訊股份有

# 營業規章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92 號 9 樓之 1

聯絡電話：02-27999188

傳 真：02-27991334

## 三通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壹、營業項目：

- 1、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由三通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向中華電信租用電信事業之電路及頻寬，並連接至公眾交換電話網路，藉以提供國際和長途語音服務。
- 2、非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透過網際網路傳送與接收所提供之語音服務。

### 貳、語音單純轉售服務

#### 一、服務收費標準及調整費用之條件：

- 1、使用本公司所承租之電路及所提供之系統，不收取系統設定費、基本使用費、網路使用費、月租費等費用。
- 2、申請對象以一般用戶及企業用戶為主。
- 3、收費採月結與預付方式，並視市場動態調整之(資費表詳如附件)。
- 4、資費調整變更時，除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外，須於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變更部分，變更前告知用戶；用戶

不同意，可隨時終止契約，並辦理退費事宜。(退費係指已繳費未使用部分辦理退費)

## 二、使用者之權利與義務：

- 1、凡經用戶帳戶所發生的費用，用戶有支付之義務。
- 2、用戶享有本公司所提供的各項增值服務。

## 三、用戶基本資料利用之限制及條件：

本公司因業務上所掌握之客戶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客戶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載明理由及相關法令依據查詢外，三通網資訊股份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1、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 2、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 3、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前項情形，如情況緊急，得先為查詢，再以正式公文後補之。

## 四、契約之終止：

使用本公司系統無契約之限制。

## 參、非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

### 一、服務收費標準及調整費用之條件：

- 1、如客戶端已架設與本公司之系統相容之語音閘道器 (ITG) 時，則不收取系統設定費、基本使用費、網路使用費、月租費等費用，惟客戶端之網際網路費用(Internet)需自行負擔。
- 2、如客戶端需由本公司提供語音閘道器 (ITG)，則酌收語音閘道器之設備費用及安裝費用，另系統設定費、基本使用費、網路使用費、月租費等費用則不予收取，惟客戶端之網際網路費用(Internet)需自行負擔。
- 3、申請對象以一般用戶及企業用戶為主。
- 4、收費採月結與預付方式，並視市場動態調整之(資費表詳如附件)。
- 5、資費調整變更時，除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外，須於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變更部分，變更前告知用戶；用戶不同意，可隨時終止契約，並辦理退費事宜。(退費係指已繳費未使用部分辦理退費)

### 二、使用者之權利與義務：

- 1、凡經用戶帳戶所發生的費用，用戶有支付之義務。
- 2、用戶享有本公司所提供的各項增值服務。

三、用戶基本資料利用之限制及條件：

本公司因業務上所掌握之客戶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客戶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載明理由及相關法令依據查詢外，三通網資訊股份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1、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 2、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 3、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前項情形，如情況緊急，得先為查詢，再以正式公文後補之。

四、契約之終止：

使用本公司系統無契約之限制。

伍、其他與使用者權益相關之項目：

- 1、三通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用戶基本資料係方便公司與客戶之聯繫，為確保客戶隱私權神，本公司平時嚴格限制用戶基本資料的使用條件，以避免用戶基本資料外流，造成對用戶權益之損

害。

2、三通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客戶障礙申告窗口：

服務電話：(02) 27999188

3、使用者申訴管道，可透過親切的服務，即時將客戶的問題分送給專屬部門處理，並由客服人員負責追蹤處理狀況並定時回報，確實掌握處理時效與客戶的滿意度。於五日內處理完成。

4、障礙之處理方式：客戶使用本公司之服務，若有網路發生故障時，應由本公司配合中華電信相關人員負責恢復網路之暢通，客戶不需支付任何維修服務費用。如係電信單位電路品質不良時，應由本公司負責配合中華電信與其共同協商查測並儘快恢復網路暢通，於五日內處理完成。若客戶使用本公司之服務對於逾期未繳之款項，本公司於逾期五日內進行第一次催繳，經第一次催收後，仍未支付時，則本公司將自動停止提供本項服務。惟若客戶因電話不通所造成之損害因而提出異議者，經查證屬實，要求退費時，本公司將就當月份之通話費用扣除未使用部分之話務費用，以做為補償。

5、用戶需依中華民國電信法規及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辦理，如有違規定，將依法處理。

- 6、 本公司如因受暫停或終止營業時，應於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客戶，並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其次作協商與補償工作，在補償方面依客戶實際使用數為退款之依據，亦即已繳費未使用部分辦理退費，以確保客戶應有之權益。
- 7、 本公司如因受廢止而終止營業，應於一星期內書面通知客戶，其次作協商與補償工作，在補償方面依客戶實際使用數為退款之依據，亦即已繳費未使用部分辦理退費，以確保客戶應有之權益。
- 8、 本公司印卡時將提供申訴免費服務電話。

## 附件

## 資 費 表

生效日：Nov.19, 2015

Unit：NTD/min

國別		進站方式		
洲別	中文國名	一般市話	080 市話	080 手機
美洲	美國/加拿大 (不含夏威夷, 阿拉斯加)	0.85	1.85	2.85
	阿根廷	4.12	5.12	7.19
	巴西	6.5	7.26	8.69
亞洲	中國大陸	0.85	1.85	2.85
	香港	0.85	1.85	2.85
	新加坡	1.2	1.96	3.39
	澳門	1.8	2.8	3.85
	日本	1.2	1.96	3.39
	南韓	1.2	1.96	3.39
	馬來西亞	1.2	1.96	3.39
	泰國	2.33	3.33	5.15
	印尼	3.55	4.55	5.85
	越南	4.35	5.35	6.59
	菲律賓	6.5	7.33	8.5
大洋洲	澳大利亞	1.2	1.96	3.39
	紐西蘭	2.7	3.46	4.89
歐洲	英國	0.85	1.85	2.85
	德國	0.85	1.85	2.85
	法國	0.85	1.85	2.85
	荷蘭	4.5	5.26	6.69
	義大利	4.5	5.26	6.69
	瑞典	4.95	5.76	7.19
	瑞士	4.5	5.26	6.69
	俄羅斯	5.15	7.15	9.05
非洲	南非共和國	7.76	8.76	10.19
	埃及	15	15.76	17.19
台灣	國內長途	1	1.85	3.3
	國內手機	3.35	4.11	5.54



